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17號

原　　告　蔡永奇

被　　告　森柒柒文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志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簿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查閱相對人民國107年至111年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。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